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

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89,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59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